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玄 106 偵 12179 字第

43335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2179 號刑事傳票 1 件，

本案被告陳國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2179 號刑事傳票

1 件，開庭日期訂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

25 分，現由本署玄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

國泉向本署玄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楊冀華 決行